

#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课程考试大纲

专业名称：行政管理（专科）

专业代码：590206

课程名称：公共政策导论（13672）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制定

2024年3月

# 课程性质与课程目标

## 一、课程性质

《公共政策导论》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管理学类行政管理学专业（专科）统考的课程，是为培养和检验自学应考者掌握公共政策学的基本知识、理论和方法以及应用能力设置的一门专业课程。《公共政策导论》是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有很强的应用性和操作性，同时又是进行理论探讨的一个重要领域。公共政策是沟通理论与实践的桥梁，是公共权力机关贯彻自己的意志、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基本工具。

## 二、课程目标

本课程设置的目标是：使自学应考者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公共政策的知识框架，了解公共政策的基本研究领域，掌握公共政策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理清公共政策过程的基本脉络，达到对现实社会问题的理性观察和认识。对公共政策的含义、政策系统的构成、政策分析模型、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评估和政策终结等方面进行一定的分析与评论。

# 课程内容与考核要求

## 一、课程内容

### (一) 什么是公共政策？

1. 公共政策的含义
2. 公共角度理解公共政策
3. 政治角度理解公共政策
4. 市场角度理解公共政策

### (二) 公共政策的性质与类型

1. 公共政策的表现形式
2. 公共政策的特征
3. 公共政策的类型
4. 公共政策的作用

### (三) 政策主体、政策客体与政策环境

1. 政策主体
2. 政策客体
3. 政策环境

### (四) 政策模型及其相关理论

1. 几种重要的政策分析模型
2. 政策分析的相关理论
3. 中国古代政策观

### (五) 政策制定

1. 社会问题的产生
2. 政策问题的确认
3. 政策议程的建立

#### 4. 政策规划

### (六) 政策执行

1. 政策执行的含义、特征、功能和过程
2. 政策执行的相关条件
3. 政策执行的策略

### (七) 政策评估

1. 政策评估的含义
2. 政策评估的类型与要素
3. 政策评估步骤
4. 政策评估的障碍

### (八) 政策终结

1. 政策终结的含义
2. 政策终结的对象与形式

## 二、自学要求

1. 了解公共政策的基本含义，理解公共物品、公共职能、公共问题、公共利益、公共权力、公共秩序、公共治理这些与公共政策相关的概念，掌握政治行动的基本理论及其对公共政策的影响，了解经济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的基本观点。

2. 理解公共政策的基本性质，了解公共政策的主要特征，认识公共政策在不同政治体制中的表现形式，掌握公共政策的基本类型，并在此基础上理解公共政策的重要作用。

3. 了解公共政策制定主体的不同类型及作用，掌握社会问题的类型、特征及理论，理解目标群体政策认同和政策抗

拒的缘由，认识公共政策的环境要素及其影响。

4. 了解模型的作用与风险，认识评价模型有效性的基本标准，掌握政策分析模型的主要理论观点，理解政策分析模型在政策实践中的应用。

5. 了解社会问题的性质、特征、类型和基本理论，认识问题确认的基本步骤与方法，熟悉政策议程的基本类型、建立的条件、触发机制及其影响因素，明确政策规划的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和思维方法，掌握目标设定、方案开发、结果预测和择优选择的一般方法，理解光环效应、从众效应等心理效应对决策质量的影响。

6. 了解政策执行的性质与特征，认识政策执行的主要作用。理解政策执行的基本过程，熟悉政策执行的影响因素，掌握政策执行的策略。

7. 了解政策评估的基本内容，认识政策评估的主要功能，理解政策评估的不同类型，熟悉政策评估的基本要素，掌握政策评估的一般标准和基本方法。

8. 了解政策终结的内容，认识政策终结的对象，熟悉政策终结的形式，理解政策终结的障碍，掌握政策终结的方法。

###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 （一）公共政策学的基本概念

1. 识记：（1）公共政策基本含义；（2）公共物品；（3）公共职能。

2. 领会：经济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的基本观点。

3. 简单运用：政治行动的基本理论及其对公共政策的影

响。

## **(二) 公共政策的性质与类型**

1. 识记：(1) 公共政策的主要特征；(2) 公共政策的基本类型。

2. 领会：(1) 公共政策的基本性质；(2) 公共政策在不同政治体制中的表现形式。

3. 简单运用：理解公共政策的重要作用。

## **(三) 政策主体、政策客体与政策环境**

1. 识记：(1) 公共政策制定主体的不同类型；(2) 公共政策制定主体的作用。

2. 领会：目标群体政策认同和政策抗拒的缘由。

3. 简单运用：公共政策的环境要素及其影响。

## **(四) 政策模型及其相关理论**

1. 识记：政策分析模型的主要理论观。

2. 领会：(1) 了解模型的作用与风险；(2) 认识评价模型有效性的基本标准。

3. 简单运用：理解政策分析模型在政策实践中的应用。

## **(五) 政策制定**

1. 识记：(1) 政策规划的基本原则；(2) 政策规划的基本程序；(3) 政策规划的思维方法。

2. 领会：(1) 政策议程的基本类型；(2) 政策议程的建立的条件；(3) 政策议程的触发机制及其影响因素。

3. 简单运用：光环效应、从众效应等心理效应对决策质量的影响。

## （六）政策执行

1. 识记：（1）政策执行的基本过程；（2）政策执行的策略。

2. 领会：（1）政策执行的性质与特征；（2）政策执行的影响因素。

3. 简单运用：政策执行的主要作用。

## （七）政策评估

1. 识记：（1）政策评估的基本要素；（2）政策评估的一般标准；（3）政策评估的基本方法。

2. 领会：（1）政策评估的基本内容；（2）政策评估的主要功能；（3）政策评估的不同类型。

3. 简单运用：政策评估的障碍。

## （八）政策终结

1. 识记：（1）政策终结的形式；（2）政策终结的障碍。

2. 领会：（1）政策终结的内容；（2）政策终结的对象。

3. 简单运用：政策终结的方法。

## 考核目标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 I ）、领会（ II ）、简单运用（ III ）和综合运用（ IV ）四个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这四个能力层次是递进等级关系。四个能力层次的含义分别是：

识记（ I ）：要求考生能够识别和记忆公共政策学的主要内容，如定义、特点、原则、规律、模型、原理等，并能做出正确的表述、判断和选择。

领会（ II ）：要求考生能够全面领悟和理解公共政策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能掌握和分析有关概念和原理的区别与联系，并能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对公共政策学的基本问题做出正确的判断、解释和说明。

简单运用（ III ）：要求考生能够根据已掌握的公共政策学知识，分析公共决策的基本问题，得出正确的判断或结论，并能正确地把分析过程表达出来。或者能运用本课程的个别知识点，简要分析和解决我国公共决策活动中存在的一些简单问题。

综合运用（ IV ）：要求考生能够综合运用公共政策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分析和解决我国公共决策活动过程中存在的一些比较复杂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或者能综合运用本课程的多个知识点，综合分析和解决比较复杂的问题。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试题的难易程度与能力层次的高低不是一个概念。试题的难易程度是指思维过程的复杂程度和分析处理的简繁、技巧。能力层次体现的是对公共政策学概



念和公共决策活动规律的理解程度，以及对公共决策活动规律的综合运用能力，在各个层次中，有不同难易度的试题，切勿混淆。

## **相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 **一、制定自学考试大纲的目的及其作用**

公共政策导论考试大纲根据行政管理专业自学考试计划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特点而确定。其目的是对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课程考试命题进行指导和规定。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明确了课程学习的内容以及深度广度，规定了课程自学考试的范围和标准。因此，它是社会助学组织进行自学辅导的依据，是自学者学习教材、掌握课程内容知识范围和程度的依据，也是进行自学考试命题的依据

### **二、自学要求**

本大纲根据行政管理专业自学考试计划的要求，自学者应当依据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认真学习和领会指定教材的内容，对应考者进行有效辅导，把握好助学方向，学习一定要依托大纲，学习教材、掌握课程内容。

### **三、自学方法指导**

本课程广大自学应考者要循序渐进、联系实际地进行学习，比较系统地理解政府经济管理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掌握政府经济管理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方法，在自学中除了要识记和领会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以外，还要结合实际情况应用所学知识。

#### 四、应考指导

大纲是自学和考试的依据，依托大纲来学习，有助于提纲挈领地掌握全部教材的结构、逻辑，准确把握考试的要求，提高学习的效率。在掌握大纲要求的基础上熟读教材，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以及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学习一定要全面、系统，切忌支离破碎。考生应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从整体上掌握公共政策导论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不能只学重点，不能猜测考点，而应在系统学习、全面理解的基础上，把握本课程的重点、难点与疑点。

#### 五、助学建议

1. 在助学活动中，助学者应当依据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认真学习和领会指定教材的内容，对应考者进行有效辅导，把握好助学方向。

2. 社会助学单位应妥善处理一般与重点的关系。任何课程内容都有一般与重点之分，但是考试内容并不仅限于重点。社会助学单位应当在指导考生系统学习、全面理解的基础上再突出重点，难点与疑点。

3. 社会助学单位应当引导考生分析问题，提高考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 六、命题考试的规定

1. 本大纲各章所规定的基本要求，知识点及其细目都属于考核内容。考试命题既要覆盖到各章，又要避免面面俱到。要注意突出课程的重点、章节的重点，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度。

2. 命题不应有超出大纲中考核知识点范围的题，考核目标不得高于大纲中所规定的相应的最高能力层次。命题着重考核自学者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是否了解或掌握，对基本方法是否会用或熟练。

3. 本课程在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约为：识记 20%，领会 30%，简单应用 30%，综合应用 20%

4. 试题的难度可以分为：容易、一般、难 3 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 4:4:2。需要注意的是，难度与能力层次并不存在对应关系。每个能力层次对于不同的考生都存在不同的难度。

5. 试卷采用的题型一般包括：名词解释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等。